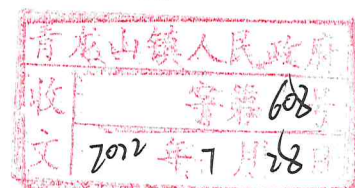


奈曼旗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奈河办字〔2022〕38号



奈曼旗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聘请王峰华 王峰刚同志担任 杨家河民间河长的通知

各苏木、乡、镇、场，各乡镇河长制办公室：

根据《奈曼旗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切实加强河长制工作，拓宽管理渠道，完善监管体系，使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到河长制工作中来，我办聘请了二名有责任心的社会人士担任民间河长，分别为：

✓ 聘请奈曼旗青龙山镇王峰华同志担任杨家河民间河长；

聘请奈曼旗青龙山镇王峰刚同志担任杨家河（四一村段）民间河长；

聘任期限为 2022 年 7 月-2025 年 7 月。

河长制工作，事关千家万户，离不开广大群众的共同参与，同时为加强民间河长履职尽责，现就民间河长职责明确如下：

1. 当好宣传员，宣传河长制有关政策、带动群众护河爱水；

2. 当好巡查员，劝导或制止排污、倾倒垃圾、围垦河道、破坏防洪设施等行为，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；

3. 当好联络员，收集及反映群众意见、协调群众与“官方河长”沟通；

4. 民间河长所行使的职责为公民自愿的社会义务工作，不属于劳动合同范畴；

5. 民间河长任期为3年，到期后视工作情况可续任，如因身体等原因不能履职，由旗河长办作出调整。

6. 对任期内未履行河长职责的，由旗河长办及时变更人员。

各乡镇要重视民间河长工作，积极组织群众参与民间河长，支持民间河长发挥更大的作用。



抄送：旗总河长、副总河长、各旗级河长、各乡镇级河长

奈曼旗河长制办公室

2022年7月25日印发

